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雪莱特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柴国生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 A 区 科技大道 4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4、本次股东持股变动行为无需获得政府部门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二节	持股计划.....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

第一节：信息披露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柴国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50119530812091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科技大道4号。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科技大道4号。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柴国生先生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持股计划

权益变动目的：自身需求。

本次减持后柴国生先生持有本公司44.8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雪莱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截止2009年11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1,514,2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66%。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09年11月12日至12月25日期间，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846,768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2%，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89,667,4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66%。

2) 2009年12月28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4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25%，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89,621,9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63%。

3) 2009年12月30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85%，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87,621,96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55%。

2010年2月24日，公司股东李正辉先生按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43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要求，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48,259股返还到柴国

生先生名下，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87,97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74%。

4) 2010 年 6 月 23 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71%，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83,970,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57%。

5) 2010 年 12 月 7 日，柴国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 1,297,4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04%，其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82,67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86%。

截止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82,67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86%，累计减少 9,189,67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9%。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雪莱特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10 年 12 月 7 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雪莱特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0 年 12 月 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置于公司董秘办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1, 514, 232+3, 48, 259=91, 862, 491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85%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82, 672, 812股 持股比例: 44.8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A区
股票简称	雪莱特	股票代码	002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柴国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1, 514, 232+3, 48, 259=91, 862, 491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85%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柴国生

签字：

日期：2010年12月7日